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文如无特别说明，作为交易一方，均包含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与关联方 Schweizer Electronic AG.（下称“Schweizer”）、Schweizer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下称“Schweizer Singapore”）、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下称“胜伟策”）（以下统称“Schweizer及其相关公司”）发生向关联人采购材料、产品以及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与 Schweizer Electronic AG. 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2021年公司向 Schweizer及其相关公司销售产品的金额不超过14,160万元人民币；同时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客户进一步的需求，同意公司以订单形式，以市场价格向Schweizer及其相关公司采购部分材料及产品，预计2021年向Schweizer及其相关公司采购部分材料及产品的金额不超过6,1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客户进一步的需求，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将预计2021年公司向Schweizer及其相关公司销售产品的金额由不超过14,160万元人民币调增至不超过20,500万元人民币；同意将预计公司向Schweizer及其相关公司采购部分材料及产品的金额由不超过6,100万元人民币调增至不超过8,915万元人民币。

（二）调整后的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 2021 年度日常关联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预计本次调增金额	调整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销售产品	Schweizer 及其相关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4,160	6,340	20,500	15,221.3923
提供劳务	胜伟策			10	-	10	-
小 计				14,170	6,340	20,510	15,221.3923
采购材料、产品	Schweizer 及其相关公司	采购材料、产品	市场价格	6,100	2,815	8,915	5,679.0862
小 计				6,100	2,815	8,915	5,679.0862
合 计				20,270	9,155	29,425	20,900.4785

（三）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调增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客户进一步的需求。2021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本次调整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所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四）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与Schweizer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2021年2月2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Schweizer

Schweizer于1849年在设立，总部位于德国，住所为Einsteinstrasse 10 , 78713 Schramberg Germany，主要经营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Schweizer注册资本为966.405386万欧元，总资产为19,668万欧元，净资产为3,427万欧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97万欧元，净利润为-1,788万欧元，2020年末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8.0250（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

网)。

截至2021年6月30日Schweizer注册资本为966.4054万欧元，总资产为19,475万欧元，净资产为2,467万欧元；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07万欧元，净利润为-1,153万欧元，2021年6月末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7.6862（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

2、Schweizer Singapore

Schweizer Singapore于2012年在新加坡设立，住所为4 Battery Road #25-01 Bank of China Building Singapore(049908)，公司总经理Pang Yoke Lee,该公司成立后一直从事印刷电路板的采购、销售和工程服务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Schweizer Singapore注册资本为368.53万新加坡元，总资产为1,366万新加坡元，净资产为480万新加坡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30万新加坡元，净利润为213万新加坡元，2020年末新加坡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4.9314（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

截至2021年6月30日Schweizer Singapore注册资本为368.53万新加坡元，总资产为1,345万新加坡元，净资产为571万新加坡元；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57万新加坡元，净利润为90万新加坡元，2021年6月末新加坡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4.8027（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

3、胜伟策

胜伟策是由德国SCHWEIZER ELECTRONIC AG公司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总部位于德国施兰贝格。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成立，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白塔路2268号，公司新建年产126万平方米印刷线路板项目总投资1.53亿欧元，注册资本5,100万欧元，主要经营印刷电路板、封装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法定代表人：Pang Yoke Lee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胜伟策注册资本为5,100万欧元，总资产为82,79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6,152万元人民币；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9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050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6月30日胜伟策注册资本为5,100万欧元，总资产为71,928万元人民币，净

资产为 7,106 万元人民币；2021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4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9,046 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Schweizer Singapore、胜伟策均为Schweizer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或孙公司，且公司持有Schweizer约19.74%的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吴传彬先生目前兼任Schweizer监事，故公司（下文如无特别说明，作为交易一方，均包含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与Schweizer、Schweizer Singapore、胜伟策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Schweizer作为公众公司已在德国上市多年，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4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与Schweizer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广泛应用在全球汽车和工业领域的RF PCBs产品开展合作，Schweizer成为我公司RF PCBs产品在欧洲的独家经销商，协议有效期为10年，可以延期。参照此框架协议，Schweizer、Schweizer Singapore、胜伟策以订单形式，以市场价格向我公司采购印制电路板产品，同时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客户进一步的需求，公司以订单形式，以市场价格向Schweizer采购部分材料及产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实际需求采用个别订单形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订单形式，以市场价格向Schweizer、Schweizer Singapore、胜伟策销售产品，是公司与Schweizer就广泛应用在全球汽车和工业领域的RF PCBs产品所开展的合作，公司以订单形式，以市场价格向Schweizer采购部分材料及产品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客户进一步的需求。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本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更好地服务于客户进一步的需求，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 4、与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